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3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雅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永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7,1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4,8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（含）以上每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逾期手續費，連續3個月以上（含）者，應計付之逾期手續費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115年司促字第8136號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43,606元	民國115年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64%
002	10元	民國115年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71%
003	1,757元	民國115年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71%
004	49,513元	民國115年5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